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

檔號：BOD242/13092019/JM

經營遊學團及交流團守則(修訂)
第二百四十二號決議
(指引分類：外遊旅行服務 → 旅行團)

理事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會議上，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建議，決定把《經營遊學團守則》修訂為《經營遊學團及交流團守則》。

本指引取代第一百六十一號指引及《經營遊學團守則》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向議會登記的遊學團及交流團；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11條處分。

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，請瀏覽議會網站(www.tichk.org → 「守則與規例」)。

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陳張樂怡謹啟

附件：《經營遊學團及交流團守則(修訂)》

經營遊學團及交流團守則 (修訂)

1. 定義

- (1) 「遊學團」或「交流團」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旅行團：
 - (a) 團員主要為十八歲以下人士；以及
 - (b) 活動內容主要為語言學習，教育活動，文化、學術、知識交流，技能訓練，生活體驗，或增廣見聞的戶外課堂、觀光活動等。
- (2) 「團員代表」指團員的父母、監護人，或組團機構等。
- (3) 「隨團工作人員」指跟隨遊學團或交流團一同出發，在途中負責照顧團員的人士。

2. 遊學團或交流團小冊子

- (1) 會員必須按適用規例登記遊學團或交流團小冊子，當中不僅要有按適用規例必須包括的資料，還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 - (a) 當地接待機構確認接待團隊的證明；
 - (b) 日程表，內容必須包括上課、活動的時間和地點等資料；
 - (c) 住宿資料，包括：
 - (i) 住宿類別：例如寄住家庭、學校宿舍、營舍、酒店等；
 - (ii) 住宿地址(如適用)；及
 - (iii) 房間安排：例如房間類別等；
 - (d) 各類隨團工作人員與團員的比例及隨團工作人員的職責；以及
 - (e) 寄住家庭所在地區的資料(如適用)。
- (2) 遊學團或交流團如在寄住家庭住宿，會員必須最少於出發前三天(出發日不計)，向議會提供其準確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家庭成員簡介等資料。
- (3) 會員如與組團機構(例如本地學校)為同一遊學團或交流團提供不同範疇的服務，必須在登記資料中清楚註明雙方各自負責安排的項目。
- (4) 遊學團或交流團如屬於包團，可豁免登記小冊子。
- (5) 遊學團或交流團小冊子必須在團員或團員代表報團前提供。

3. 更改安排

- (1) 遊學團或交流團出發前，如任何安排有所更改，會員必須立即通知團員或團員代表，以及議會。如團員或團員代表接受有關更改，會員必須要求他們簽署確認；如不接受，會員則須取消該遊學團或交流團，並按適用規例處理。

- (2) 遊學團或交流團出發後，——
 - (a) 如任何有關住宿的安排有所更改，會員必須立即通知團員或團員代表，以及議會，並且向每名團員賠償團費的百分之十五，除非因為迫不得已理由或按團員或團員代表的要求而更改；以及
 - (b) 如住宿以外的安排有所更改，會員必須按適用規例處理。

4. 綜合旅遊保險

- (1) 會員必須確保所有遊學團或交流團參加者受到綜合旅遊保險的保障，並且拒絕沒有相關保險保障的人士參加。
- (2) 綜合旅遊保險的保障範圍必須包括醫療保障、個人意外保障、緊急支援等項目，並且涵蓋遊學團或交流團的所有活動(包括自費活動)。
- (3) 如團費已包含綜合旅遊保險，會員必須向團員或團員代表提供有關保障範圍的資料。

5. 確認書

- (1) 會員必須要求團員或團員代表簽署確認書，以示同意遊學團或交流團資料中列明的所有安排，以及承諾遵守報團條款。
- (2) 會員可於確認書上，要求取得團員或團員代表的授權，在遇到緊急事故時，代他們決定處理方法。

6. 隨團工作人員

- (1) 每團必須最少有一名持有由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的隨團工作人員。
- (2) 如團隊乘坐兩輛或以上旅遊車，每輛旅遊車必須最少有一名持有有效領隊證的隨團工作人員，除非安排團隊分乘不同旅遊車是為了使團員與國際學生交流等原因。

7. 其他

- (1) 會員如安排自費活動，必須確保團員或團員代表在出發前已選定所參加的活動，並且簽署確認書及繳付相關費用。出發後，會員不得加插任何自費活動或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2) 遊學團或交流團的服務費必須包含於團費內，會員不得額外向團員或團員代表收取。